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交通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下午2時6分）

第4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黃議員香菽）：

開會。（敲槌）向各位議員報告，今天繼續審查捷運局未審部分，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翻開17-17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請看第14頁至第15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預算數64億80萬元。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香菽）：

大家有沒有意見？我先保留一下，這一整筆我保留發言權到大會。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副座好，那天開會提到的，我真的很不好意思說，不知道是你們教學者專家這麼說還是怎麼樣，資訊也沒有完全給人家，大家都認識，他們貴為大會計師、大律師、大法官，結果被我問兩句就問倒了，我是不好意思講那麼白。你資訊只給他們一部分，依照公司法本來就不一定要增資，譬如說公司 50 億元，他們要投資10%，就是5億元，他們有這樣的規定就要合法。所以後面的100億元，依照公司法，公司不是每個人都一定要增資的，所以他們沒有違法。他們竟然這樣講。這家公司一開始就是100億元，投資10%，也就是10億元，是承諾這個，50億元是簽約的時候先到位。這個程序有一樣嗎？公司100億元，投資10%的10億元是承諾，是甄審會議上說的，在投資計畫書上面白紙黑字寫明的，結果那些人被你們洗腦，50億元後面還有100億元、120億元、130億元等等，他們又沒有義務要增資，那是在講正常的公司。我們這個案子是在投資審查的時候，他承諾要投資100億元的10%，就是10億元。結果他們四位的說詞都一樣，後來我說要把甄審會議的紀錄、投資計畫書跟甄審報告這些資料給他們，你們給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我們已經有在準備了，已經跟楊富強法官說好了。

吳議員益政：

資料還沒有給他們嗎？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已經準備得差不多了，就四項資料，合約書、投資計畫書等等。

吳議員益政：

你們現在有帶來嗎？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資料沒有帶來。

吳議員益政：

你們請委員來審查，為什麼紀錄沒有給他們？沒有資料給他們也敢開會？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我們有資料給他們。

吳議員益政：

我問他們，他們說沒有看過。第一、招標的申請須知跟補充要件的文件，第二、投資計畫書，第三、當初的簡報，第四、當時的錄影帶，當時他們自己承諾的 100 億元的 10%，不是 50 億元的 10%，沒有什麼 50 億元的 10%。都沒有在甄審會議提出這個，真正的是 100 億元，你們為什麼不敢把真相讓人家知道？我覺得很奇怪，大家審查預算就等你們這些資料，結果你們也不把資料準備好，你們認為時間到就會過了，老神在在，覺得時間到就會過了嗎？局長請說明一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件事情我拜託吳副局長處理，那麼久的歷史，我才就任幾年，所以我就拜託他幫忙處理。

吳議員益政：

你當時在 20 年前是什麼職位？我要先了解，你所知道的是不是承諾 100 億元的 10%的 10 億元？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其實我現在看的資料裡面是說，我當然是根據現在的資料…。

吳議員益政：

怎麼是根據現在的資料，要根據以前的資料。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我所謂根據現在的資料是指根據我們現在找得到的資料來看。那天我們有做一個簡報，捷運公司也有做一個說明，之前我們也邀請幾位專家學者，這些專家學者其實在國內 BOT 部分…。

吳議員益政：

不是他們的問題，我沒有質疑他的專業，那天成大的教授有講，除了這個以外，還是要回到當時候甄審的招商須知、審查會議紀錄。我還有一點尊重他是因為他說根據你們現在給他的資料，這樣是沒有錯的，但是當初的資料沒有給他們，當時的甄審會議和招商須知，還有當時候審查會議上有沒有哪些承諾，他們手上沒有那些資料。如果有那些資料才能再做修正。不然以你們現在給他們的資料，依照公司法就是投資 50 億元的 10%，但是所有的過程就是沒有 5 億元這個數字，只有 10 億元這個數字。這個很困難嗎？你們怎麼會自我矮化呢？他們不對就不對，你們只要發個文給高捷，讓高捷有個依據。我現在爭取這個不是在算舊帳，是因為這個是長長久久的事，經過二十幾年，現在都已經要重置了，要開始買零件了，這些東西都跑不掉。因為就是這一家獨有，只能找他而已。高捷也有跟我抱怨，西門子很難議價，價格都訂很高，沒有辦法談價錢。如果今天我跟你算舊帳，翻出他們沒有做的，你們也比較好談判，你看怎麼做，跟大家協商一下，要說服議會不要計較那個部分也沒有關係。但是不能前面也這樣，後面也這樣，都隨他們怎麼做。我現在在這裡是

在爭取這個，我也不可能叫你們合約無效歸零，也不可能，因為歷史不可能倒退，但至少它現在是進行式。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雖然這個案子我過去沒有參與，但是其實我們現在就是概括承受。以我個人的認知，第一個要確認他到底有沒有違反合約規定，有違反合約規定，後續的處分我們才有辦法依法。有沒有違反合約規定這件事，那天吳議員也提醒了，給參與委員的資訊不夠充份。最後我們吳副局長也請楊富強法官，楊法官是一個滿好的人，我們跟他的互動雖然不多，但是我覺得這個人不錯。吳議員也建議要充份提供四項資料給他們，請他寫法律意見書，這一部分就由他去論斷，如果他論斷有違反合約規定跟法律規定的部分，我們就依照違反合約規定跟法令規定的部分，針對高雄捷運公司去做處理。因為西門子是高捷的股東，後來他沒有參與的部分，整個也都是高捷跟西門子的關係。就市政府而言，他們當初有承諾 10%，後來只有加一半 5%，增資的部分他沒有再增加。這部分就市政府的立場就看他有沒有違反合約規定，如果違反合約規定，我們當然是針對高捷，我們理論上沒有辦法針對西門子。因為跟我們簽合約的是高捷，不是西門子。西門子是高捷股東的成員，所以我們只能針對高捷的部分去做處分。現在就等楊富強法官，我們一定會完整的把這四項資料提供給他，讓楊富強法官去確認最後的情形。

吳議員益政：

不是他一個人確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如果最後的情形大家還有意見的話，也沒關係，我們再邀集大家針對他的法律意見討論。

吳議員益政：

局長，楊富強是民事法的法官，對 BOT 也不見得那麼了解，我也知道他是好人，長得又帥，他是很好的人。但跟這個沒有關係。我覺得最有 sense 的應該是那位教授，畢竟他是學 BOT 的，兩位會計師也很有程度。但是他們是用公司法在解釋，然而招商須知歸招商須知。他們有講到一個重點，如果當初有承諾，是違反承諾，而違反承諾是不是構成違約，這是第二件事情。目前根據公司法是沒有違法，如同我說的，110 億元的權利金是法律沒有規定，合約也沒有規定的。其實當時候的承諾是高捷要付 110 億元的權利金，也不是他願意的，是甄審委員會叫他要交 110 億元，他同意就應該要放在合約。110 億元是權利金，也不是規定的，也不是高捷說他要付 110 億元，是簽這個合約的時候要求他要給市政府 110 億元的權利金。而這 110 億元的權利金是要等到賺錢再付，如果都沒有賺錢怎麼辦？最後 30 年合約移轉的時候，一次支付。雖然可能最後才支付，但至少有白紙黑字寫明 110 億元這件事，這件事不是合約規定的，是承諾，也不是他們提出的，是甄審委員會問他們願不願意，同意就寫在合約裡面，合約裡的 110 億元就是這樣來的。今天這個 10%10 億元是你們自己承諾的，是高捷自己承諾的，怎麼會沒有在合約裡面？你們也是選擇性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當初的合約我沒有參與。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我現在跟你講來龍去脈，你聽懂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階段就是楊富強法官已經同意協助針對這部分提出法律意見。

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們現在是要等他的意見再審預算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是，等他提出法律意見之後，我們再開一次會，邀請剛才提到的那幾位會計師和教授再一起來討論。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筆預算是不是就先擱置，不然還要那麼久的時間，你又不還沒有提供資料。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如同你剛才講的，我們太急了，相關的資料來不及給人家，因為…。

吳議員益政：

調個公文需要那麼久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就是因為要趕著跟你們開會，也想要給楊法官比較長的時間，現在你們又希望可以快一點，我們也沒有辦法請楊法官快一點。

吳議員益政：

你們現在手上有資料嗎？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資料沒有帶過來。

吳議員益政：

看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我還是要等資料來才能審。各位議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其他問題可以先問。

主席（黃議員香菽）：

現在可以提供嗎？要多久的時間？

吳議員益政：

至少也讓其他議員看一下，有沒有白紙黑字的承諾，這也是要讓大家知道，否則大家都不知道我在講什麼。甄審會為什麼那麼重要，裡面的承諾就應該是合約的一部分，如果沒有列為合約的一部分，就變成捷運局違法。甄審會議有任何承諾，不管是甲方給他的，還是乙方自己主動提出來的，只要在那邊承諾的就應該要放入合約。否則光口頭上說要增加什麼或多做什麼，得標之後會因為沒有寫在合約裡面而不算數。可以這樣嗎？100 萬元的案子你們就很慎重，1 千億元的工作卻隨便敷衍了事。我每次處理選民服務，遇到幾萬元水電工程是保固內還是過保固的案件，市

政府都斤斤計較，結果這種幾百億元的工程卻都不計較。

主席（黃議員香菽）：

可以馬上提供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這都是二十幾年前的資料。

主席（黃議員香菽）：

所以你們要多久的時間，還是我們就把這一筆直接送大會公決，好不好？送大會公決之後，大家就都可以再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大會之前我們儘快提供給吳議員。

主席（黃議員香菽）：

對，在審到這筆預算前的時候，這樣也比較快。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如果沒有送達到這邊，就不先審捷運局。

主席（黃議員香菽）：

這個在二、三讀可以要求吧，就是在資料還沒有送達之前，我們二、三讀就不先審捷運局，我們就整筆送大會公決。我再跟議長報告。

吳議員益政：

今天還是要送來，不要讓大家在這邊枯等，如果有興趣的就留下來看。這是第一點。第二、大會如果對這個事情沒有一個定奪，在大會的時候就先暫不審，二讀先暫不審，先審其他的。裡面有一個決議是要把判讀解釋送來，但是判讀要經過小組同意，如果小組不同意就不同意，以後要怎麼決定就是小組的決定。

主席（黃議員香菽）：

送大會公決之後，我們不需要備註任何東西，你到大會都可以講。我先去跟議長說，在捷運局相關資料沒有提供之前，捷運局的部分我們二、三讀先不審，先延到後面去。或者是在二、三讀的時候，你也可以發表意見說這一筆因為在小組資料補充不齊全，所以先暫時擱置。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擱置，我們只能送大會公決，所以只能在二、三讀審議的時候去擱置這一筆預算，我也會先跟議長說先不要審捷運局。這樣子應該比較快。

林議員于凱：

局長，你說那是二十幾年前的事，開審議委員會是民國幾年？這個你們有沒有資料？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89 年。

林議員于凱：

89 年就是 2000 年。你們現在手邊是沒有當初審議會的資料嗎？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那些資料有檔案，但是散在各地，我有請同仁一直都在整理。

林議員于凱：

是不是有一些已經超過保存年限銷毀了？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我們都在查，我們也儘量在找，一直都在找。

吳議員益政：

到底有沒有？為什麼還需要找？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的檔案滿大的，這些檔案其實有很多都不是放在市政府，譬如說，有些是放在北機廠或是大寮機廠，它是按照地方，所以我們都有在找。

吳議員益政：

那天開會講的資料現在找到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有啊！正在找，現在都去機廠找了。

吳議員益政：

不是現在，那天開完會之後，你們去找到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是，有部分是在我們這裡，有些資料是在捷運公司，所以我們兩個地方密切在找，應該是會有。不過有些可能因為放在北機廠的檔案室。

吳議員益政：

這個禮拜有辦法提供給我們和楊富強法官，不只給楊法官，也要給其他人看。〔好。〕當天開完會，他們跟我說：「吳議員，不好意思，我們沒有拿到這些資料。」大家都是內行人，你們請他們來，他們也不好意思不幫你們說話，我稍微提醒一下他們就知道了，當下一直向我道歉。就如同我剛才講的，我不是要跟你們算舊帳，因為現在是進行式，我們要把權利義務關係釐清。後續不是新的而已，紅、橘線現在要開始談判重置費用，你要讓捷運局、高雄捷運公司和市政府有談判的權力，你們怎麼會自我放棄權力。現在重置費要編列多少？這次新的要買多少？誰知道今年編列多少預算？要買什麼東西？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目前我們重置費是編 11.6 億元，這 11.6 億元目前捷運公司在去年跟前年規劃是重置無線電系統，大概是 9,850 萬元，剩下其他的錢大概 10.6 億元左右，他們是準備要重置號誌系統，但是目前還沒有開始。

吳議員益政：

車輛什麼時候要重置？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車輛沒有。

吳議員益政：

所以最主要是號誌。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查了一下，你知道高雄捷運公司成立的日期是什麼時候嗎？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合約是 90 年 1 月。

林議員于凱：

你剛才跟我說是 89 年就已經開審議委員會了。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那是甄審，就是在評選時候的甄審。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在高捷公司正式成立之前就已經簽了審議委員會的文件了？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這是在整個甄審的過程。

林議員于凱：

你那時候是用什麼名義開這個甄審會？這可能要研究一下，因為捷運公司成立已經是隔年的事情，你跟西門子簽的合約是什麼時候，用什麼身分去簽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沒有跟西門子簽約。

林議員于凱：

不是，是捷運公司。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當時有兩家，一家是高捷，一家是港都。在評審過程裡面，委員針對高捷這家公司因為有西門子參與，所以有要求西門子要參與公司成為成員，當初他們應該有承諾。當時的情形怎麼樣？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我報告一下，捷運公司先成立籌備處，籌備處是在 89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的。應該是說正式成立公司的部分是在 89 年 12 月 28 日由籌備處來成立公司，在 89 年 12 月 28 日。

林議員于凱：

審議委員會剛剛副座也是講說是 89 年開的，不可能成立完之後幾天馬上就開審議委員會，一定是在之前就開了。開審議委員會的時候，是用什麼樣的身分別去召開這個會議的？因為當時高捷公司還沒有成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可能要問吳議員比較清楚。

吳議員益政：

我目睹現場作弊的過程，我沒有別的意思，我的意思是既然在那個現場都已經被騙了，你至少也要照自己說的做，不能被騙完就算了，你們自己的權益都不維護。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當初是先成立公司之後再來參與獎參的部分，還是先成立籌備處再轉成公司？

吳議員益政：

現在很多 BOT 都一樣，大家先組成一個籌備處，得標之後再依法成立高捷公司。當初是看去參與投標的組織，高捷和西門子，他們協議同時承諾的，不是個別承諾的，這個團隊在招標的現場協商好，看是自己要加碼的，還是甄審委員要求你加碼的，只要雙方同意就應該變成合約的一部分。這種狀況過去跟現在都一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所以林議員的問題是先成立籌備處，還是用公司來參與投標。

吳議員益政：

先成立籌備處，符合資格之後去投標，得標之後再成立公司。BOT 到現在都是一樣的標準作業，沒有不同。

林議員于凱：

所以當時跟西門子協議的時候是用籌備處的名義去跟他做協議，有這個承諾在文件裡面。

吳議員益政：

對，只要找出來就好了。

林議員于凱：

如果我們去調這個文件出來，發現當初的文件的確有這樣的承諾，現在那個籌備處又沒有法人人格，要怎麼去追究他？這個是法律問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所以我們才想藉由法律諮詢的部分，請楊法官和相關的律師去協助他們釐清整個法律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雖然不是 BOT，是獎參的部分，但是我們只要有競標的部分，就會面臨公平性的問題。公平性的問題，我們都希望廠商來能多做一點，但是這是違反工程會的規定。就是你不能私下去跟人家要，獎的部分也不能超越投標相關文件，就是不能來了之後說要多給什麼，這個都是錯誤的樣態。我不是在法律的立場,就我的立場也是希望可以請他們多做一些,但政府採購法規定這是無效的，而且是錯誤的樣態，所以也不能列入合約裡面。

吳議員，我不是說你剛才說的不對，我只是說法令的部分，如果在政府採購法跟 BOT 的部分，政府採購法有這個問題，BOT 是不是也同樣面臨這個問題。我們希望藉由法律的部分去釐清，承諾事項是不是就一定要列入，或是可不可以列入合約裡面。因為當時的合約其實是公告的，整個合約草案全部都是公告出來的。公告出來之後，要約已承諾，雙方承諾的部分是不是同樣已經載明在公告裡面，在後來簽合約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有再加上去的部分。我是覺得這就是要藉由法律面向去做釐清，否則就我和你的認知是一致的，買賣是雙方意定的，我要求你多出一點，當然對我們是有利的。但是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之下，是不是可以這樣做，我們可能還是要由法律部門去釐清才能確認。否則以我的概念去做，都被我們內部的人糾正，雖然我是委員也不能這麼說，工程會都有解釋過，那是錯誤的樣態。我現在沒有說 BOT 不可以這樣，我只是說，是不是藉由法律的面向可以把當時獎勵私人參與捷運建設的規定，這個規定能不能在會議裡面去要求，然後列入合約的部分。我的立場是希望藉由法律的人去把它釐清出來。

吳議員益政：

第一、當時要求就是要這樣做。第二、現在回到常態，這個東西不是他說要投資100億元的10%，不是委員會要求的，是他們的proposal這樣寫的，甄審委員會問他們這10%10億元是供應商還是股東？他們自己說是股東，我們要投資10%10億元，西門子是國際大公司，不是皮包公司，投資這個是小 case。當初多臭屁，說是小case、小錢，把錄影帶調出來看，像看戲一樣很有趣。國際廠商在承諾的時候都很臭屁，要履約的時候就看不到人。這在德國，在國際上是多丟臉的事情，我們還去替人家擦屁股，我覺得這是很不可思議的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還是要回到法律面向，他們可能有這樣講，但是委員是不是就可以這樣認定，就看委員的判斷，這個到最後是不是就是要博取委員的信賴，如果委員信賴、認同，那最後就是…。

吳議員益政：

合約的一部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他們講的這些是不是屬於合約的一部分，這有規範，就是哪一些屬於合約的一部分，哪一些不屬於合約的一部分。所以我才說還是要從法律面向去處理，否則我們在這裡瞎忙，縱使要告他們也告不成。

吳議員益政：

我沒有叫你去告他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是要藉由法律去取得我們應得的部分。我建議我們趕快把這些資料找出來。

主席（黃議員香菽）：

這個禮拜可不可以提供給小組成員？這個禮拜之前都要提供給小組成員及楊富強法官，讓他幫我們看一下，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現在資料有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現在還沒有完整。

主席（黃議員香菽）：

還沒有完整，這個禮拜以前提供給小組成員，禮拜五以前。

吳議員益政：

可是這個禮拜就審二讀了。

主席（黃議員香菽）：

我們不會這麼前面，我們應該會排在很後面。

吳議員益政：

不要等到星期五，訂在星期三或是星期四之前。

主席（黃議員香菽）：

沒關係，有資料就儘快提供好不好？有資料就馬上提供，明天有也可以，後天有也可以，就儘快提供給小組成員。〔好。〕

吳議員益政：

附當時承諾的錄影帶。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錄影帶可能比較沒辦法。

主席（黃議員香菽）：

有什麼資料儘量找。

吳議員益政：

他們的簡報資料。

主席（黃議員香菽）：

有的資料都儘量提供給小組成員。針對第 14 頁至第 15 頁的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全部送大會公決。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大會公決。(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貳-25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267 億 5,016 萬 6 千元。第 19 頁至第 27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67 億 3,001 萬 5 千元。第 40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890 萬 8 千元。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香菽）：

因為我們剛剛這一整筆已經送大會公決了，所以等於貳-25 這整本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我們也是整本都必須要送大會公決。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這個預算是有包含林園的也在這裡嗎？小港林園線今年編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2 億元。

吳議員益政：

2 億元是做什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2 億元裡面包括機設、作業費、用地取得跟拆遷補償，還有工程費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整個林園小港線計畫是 500 億元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533 億元。

吳議員益政：

機電多少？土木多少？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

機電差不多 166 億元。

吳議員益政：

土木呢？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土木 250 億元左右。

吳議員益政：

這 250 億元是物價還沒有物價上漲之前編的嗎？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對，現在的預算。

吳議員益政：

你預估上漲幅度會差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現在還沒有公告，要等招標之後看大家的價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現在還沒有訪商，因為依據分類的部分配合機設的項目，我們機設的部分會有估算，估算完之後才會…。

吳議員益政：

我之前有講過，因為軌道、隧道都是基本功，沒有差美醜的問題，就是技術問題而已。對旅客來講，最大的感受是車站的舒適度和設計好不好看，我之前有提過車站設計的建築師要單獨評分，這樣大家就會很認真。但是現在招不到商，不然就是只有一家來投標，還要拜託人家來投標，所以要如何落實這個部分。他就不用競爭了，反正就不用設計了，你即使有規定要 10%的建築師評審也沒用，因為找不到廠商，這樣怎麼會蓋得好呢？你根本就沒有選擇的餘地，都是一樣，我還是提出同樣的疑慮，要怎麼去落實這個呢？只有一家而已，無法比較美醜，看得過去就好。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在我不敢確認一定只有一家而已，因為我們在訪商之後…。

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假設只有一家的情形之下要怎麼落實車站的設計？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會在相關的合約跟擬定須知去要求，我有要求世曦，就是我們的機設單位，其實我們都會面臨一個問題，我們的捷運都會被乘客抱怨很熱，為什麼不開冷氣，但是開冷氣又不夠錢支付電費。所以我會要求他們針對這部分要有相關的規範，你要節能同時也要兼顧舒適性。可以利用一些物理的關係，像冷空氣往下，熱空氣往上，但是月台層除了進出的通道之外，其實是封閉的，空氣無法對流的問題要如何處理。另外，我也要求他們要去思考我們還有一個能量，車子在跑的時候其實有風壓，所以我們會做抽風井。這風壓雖然在軌道裡面的空氣是不好的，但其實那個能量還在，那個能量的部分可不可以引入做對流的效果。所以我有要求他們針對這點來處理。其實他們之前有找一個技師來，他說我們的車站不像紅、橘線，因為紅、橘線是重運量，長度比較長，現在其實我們中運量的車站沒有那麼長。我說不是長短的問題，你還是可以從物理的現象去思考能不能有新的設計，所以這個部分都會

訂在規範裡。針對吳議員提到車站設計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在整個相關設計的要件裡面，未來他在提出細設的時候，我們會依照設計要件去要求他要達到我們所要求的部分。

所以不管是一家還是兩家，最好是兩家，在評比的時候如果有兩家以上，就會針對設計的項目，你上次有建議我們在車站設計評分的部分多予以考量，我們會把這個面向放進來。縱使只有一家來，其實我們在相關的設計規範裡面也會要求他要達到車站設計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但是沒有競爭你怎麼要求他？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評比的部分，設計最後還是要轉到細設，他是提一個概念性要怎麼做，實際上還是要細設，細部設計經由我們審核通過之後，他才會從零版進階，同時如果有修正，我們的 PCM 還是會予以審核。

吳議員益政：

我是不好意思要求你們把設計圖給我們看一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你現在如果有好的想法，其實…。

吳議員益政：

我的想法是透過自由競爭，設計是怎麼樣就是怎麼樣，沒有什麼美醜的部分，但是目前是連競爭的條件都沒有，至少目前都沒有。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在你提過之後，我們後續才有辦法納入，因為之前沒有，在你的建議之下，我們就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吳議員益政：

問題是你現在就單獨一家，沒有兩家以上根本就沒有辦法競爭。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兩種情況，一種是有兩家以上，一種是只有一家。即使有兩家，他提出的還是設計概念，因為還沒有得標，所以不會有細設。所以設計構想跟設計概念會經由評審委員會，我們另外也會放在須知裡面要求他要考慮哪些，車站的部分要考慮哪些，這樣有兩家進來就會有競爭。

吳議員益政：

局長，這個責任在你身上，今天你如果會做，不管是誰標到，你要對這個很要求，你要像都審、都設的行為。像我們火車站就是這樣，沒有設計，亂七八糟的，火車站這麼重要，後來抗議才退回重新設計。那是業主懂得要求，後來才請大師來設計，雖然有人還是認為不夠好，那是另外一回事，但已經比當初設計好看十倍了。這是甲方要要求，我們只能提醒，我們是民意代表也不能越俎代庖，要求你給我們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剛剛也不是要把責任推給吳議員，只是…。

吳議員益政：

我也沒有辦法擔責任。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吳議員的構想我們可以放進去。譬如說最近輕軌的部分，他們也是依照標準做一做，但是我們認為這樣不對，美術館部分你就是要融入，所以美術館的部分我們後續就拜託張瑪龍幫忙，把整個設計構想跟概念融入，做細設的時候跟美術館一起討論，然後就把它融入進來。C24 的部分，因為客委會主委認為離客委會很近，是不是可以把客家的設計構想概念融入，我們也同意。他說美濃豬其實養出很多博士，他覺得豬的意象跟客家人的意象以及藍衫是可以做連結的。我們就請建築師跟他們彼此間在細設的過程做討論。

吳議員益政：

這樣好了，以後每一站得標的廠商設計要經過公民參與。如同你所說的客委會或是附近的居民要參與，至少辦一場公聽會，聽聽大家有什麼意見，初步規劃設計的時候要蒐集大家的意見，應該說設計前有什麼意見要蒐集完再納入設計。我做這樣的附帶決議，包括以後黃線和小港林園線的得標廠商的車站設計前，至少應該要召開一場公聽會。

主席（李議員亞築）：

吳議員，不好意思，因為已經送大會，所以…。

吳議員益政：

還沒有敲過。

主席（李議員亞築）：

剛剛…。

吳議員益政：

那是這一本，這個附帶決議我要寫在這裡。

林議員于凱：

因為它的預算科目已經送大會公決。

吳議員益政：

那本送大會，不代表這本也要這樣處理，我現在在審這裡，我是要求這裡的第 24 頁跟第 25 頁的科目要附帶決議。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他現在的意思是兩本都送大會公決了。吳議員，其實這個預算不會今年編完就不再編了，在明年或是在大會公決的時候也可以做附帶決議，到時候再把這個加進去。我們也認同你的看法，藉由公民參與也不是壞事。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我們的管線問題，像三民區的澄清路也是都挖來挖去的，我們為什麼不在施工的時候就把管線施工進去，也差不了多少費用，就是像電信管線等等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你是說共同管溝要併進去。但是共同管溝在我們現階段是沒有辦法併進去。

吳議員益政：

為什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我們是潛盾的，他們的共同管溝必須明挖覆蓋，在潛盾的過程裡面沒有辦法共同做明挖覆蓋。第二個部分是共同管溝的經費相當高，我如果再含括進來等他一起施作，那捷運就不用做了。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就工程的介面部分，我們沒辦法去等他明挖覆蓋，我只能做潛盾的部分。唯一能等的就是做車站的時候，但是管線是一整條的，不可能只有車站去做明挖覆蓋，所以我們的部分就沒有辦法跟他們共同合併施作。

吳議員益政：

你們潛盾的介面設計多寬？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5.8 米。

吳議員益政：

當時我們紅、橘線是設計多寬？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一樣。

吳議員益政：

黃線也是 5.8 米，林園線也是 5.8 米，現在潛盾機也是 5.8 米，最標準的？〔對。〕再上一級是多大？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那個超大，9 米。

吳議員益政：

5.8 米再上去就是 9 米了。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對，那不得了。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問題，車站的預算，就是只有車站本身，到底能夠擴大的到什麼範圍。你說車站以外是工務局的事情，但如果工務局沒有搭配旁邊那些人行道、出入口等，依高雄市政府本身當然是全套的，但是捷運局的工作範圍就是捷運，車站出來就不歸你們管了。對市政府來講，應該同時要有一個車站附近幾公尺以內要同步施工的範圍，做為計畫的一部分。就像輕軌一樣，本來人行改造也是一部分，後來就取消了，後來又納入，然後又沒有。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有兩個部分，就是我們有擾動路段的部分，我們要把它復舊。像這一次美術館路跟大順路，我們有擾動的部分就會予以復舊。我們原先是希望爭取中央的經費把人本造街的部分也併進來，中央認為這不能併在裡面。後來我們爭取到兩項，一個是交通號誌 8 千萬元，鐵改局的副局長下來，我跟他說輕軌一定要系統去看，路口

不過的話，輕軌就過不了，所以應該要納入，後來他們也同意。第二個部分是我們的下水道箱涵，本來說那是市政府的，要市政府自己花錢。我也跟他們說，如果我們自己施作，不知道哪一天會坍塌。因為這裡原來是沒有輕軌，可以不用改建，但是因為輕軌而不得不改建，後來箱涵的經費才給我們。

吳議員益政：

寶珠溝那一段？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我跟他們說人本造街如果只是大眾運輸這樣走，人行通行的部分也要改善，他們就說那是市政府自己要去做的事情。所以我本來是想要納入，但是中央就不給我們經費。有時候跟中央爭取經費不是那麼容易，他們就叫我們用其他的科目去爭取，工務局可以用其他的項目向營建署或是其他的單位再申請。

吳議員益政：

這些都是你去爭取的，不是陳其邁去爭取的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他們有他們的基本原則，市長去爭取是可以加速，經費可以稍微放寬，如果名不正言不順，誰去爭取都不會給。如果名正言順，他們可以決定要給或不給，可以給多少，有沒有機會再稍微放寬。

吳議員益政：

你還能想到黃線跟橘線人本改造的經費，現在連土建都不夠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確實物調起來真的不夠。台北的南北環狀線除了機廠招標出去以外，其他都流標六次。

吳議員益政：

現在要怎麼辦？你們從上次開會至今有什麼進度？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的處理方式是原先岡山路竹延伸線的部分是用減項，用後續擴充的方式一次招標出去，後來他們認為這樣沒有經過他們審議就把錢都花了。我是跟他們說，我修正計畫一樣報，你等修正計畫下來之後錢給我，錢到位我就可以繼續往上蓋。那一部分是沒有問題。但是後來他們為了物調不同意這樣做，他們說這樣不宜。後來採取的方式是同意我們分標，就是原先我們土建標的部分 23 站，他同意你分期標，同時同意勻支，把其他多的部分勻支過去，然後趕快報修正。他們也知道報修正時就會搞一年到兩年，搞一、兩年的期間，物調可能又漲上來。所以後來由行政院秘書長、工程會主委、國發會就成立一個小組，如果因為物調的關係，可以經由他們審核之後，同意以雙軌並行的方式。就是修正計畫照走，同時同意你先行招標。過去我們如果是用減項再後續擴充，變成我們自己先做再爭取經費。所以現在要求如果要做，經費要先經由他們同意才能做，修正一樣的照走。所以現在不管是黃線或是小港林園線也都會面臨這個問題，我們採取的方式就是原先是一個大Y，我們可能先針對小Y的部分看可以做到哪裡。做這一些我們還是會先訪商，先去詢問廠商

能不能做，不可能只詢問一家。針對訪商的部分，我們找出經費大概可以做到哪裡，這部分就是做為第一標的部分，剩下不足的部分再劃為第二標。第一標招標的時候，我們就會立即報修正計畫跟中央講，物調的關係，後續我一定要繼續走。所以第二標經費不夠的部分，我們就會立即跟中央爭取修正計畫跟剛剛講的雙軌並行的部分，這個部分如果他們同意，其實我第二標就直接跟著啟動了。

吳議員益政：

你說得很清楚，局長，我知道你很認真在處理事情。你想想看，一個案子經費不足，一般正常的廠商敢去標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剛剛講後面還有什麼等等的，後面是「或」，政府要幫忙到什麼程度是不確定性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總共有 23 站，可能只有招標十幾站而已，這十幾站是原來預計 23 站的經費，這 23 站的經費全部去標十幾站。招標這十幾站也是有詢問過多少錢能做到幾站，確定這 23 站的經費是足夠的，他們就可以用 23 站的經費去做十幾站。剩下十幾站不足的經費，我再報中央提修正計畫，剩下不足的十幾站後續再招標，所以他們不會經費不夠。如果經費不夠，喝咖啡也沒有用。

吳議員益政：

你至少是要分兩標的意思。〔對。〕是不相關的，前面標跟後面標不是擴充的關係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後續擴充。

吳議員益政：

在這個工作範圍算是減項招標的意思，也沒有什麼擴充的問題，除非 單獨個案通膨的問題，物調的部分，一標歸一標，這邊物調多少，那邊物調多少是分開的。不是這邊招標完，下一標是給你擴充的，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他們不同意我們擴充。

吳議員益政：

本來就不應該擴充。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依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是可以擴充的。所以他不敢說「不准」或是「不得」，他是說「不宜」。

吳議員益政：

土木的部分是沒有一定要連續性，不像機電就有同一批系統的問題，土木根本就沒有這個問題，本來就要分開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所以我們的機電和機廠是完整的一標，因為那不能切割，否則後續系統整合的問題會更大。所以我們只敢切割土建的部分，不敢切割機電。

吳議員益政：

你們訪商要幾家同意？還是只要有一家同意就可以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可能，如果只有一家就會被牽著走，我們一定要問好幾家去比價之後，再跟我們自己推估出來的去做比對，最後我們才會決定一個價格。所以不是每家出來我們都接受。而且訪商不是最後的結果，最後還是要公開評審，公開評審之後就是優秀的人拿走。所以我們一定不會單獨只找一家。

吳議員益政：

現在大家都搶在這個時間，所以現在是戰爭的時候。坦白說，現在做重大工程是最差的時機，甲方還要去拜託人家，以前是乙方要去拜託，現在變成甲方要去拜託廠商。你怎麼樣能挑選到好的廠商，現在相對競爭力會比較弱。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有幾個因素，因為烏俄戰爭的關係，相關能源物料上漲的因素。另外一個因素是目前台北市本身還有 7 標，新北市還有兩標。我也可以拖到通貨膨脹下來之後再來辦，但是到時候再辦的話會找不到工人。目前台灣做土建的是寥寥可數，如果台北 7 標招標了，新北兩標招標了，高雄要招標就更難，不是沒有錢，是沒有工人。所以現在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通膨物調的部分，我們的合約規定是往上還是要付給他，往下他要扣還給我們。所以未來如果物價調降，他的錢還是一樣會被扣回來。因此我們要趕快搶在台北的 7 標跟新北的兩標之前通過，因為柯文哲不選了，所以台北相對沒有那麼積極。但是不管誰要選，對我高雄來講，未來我如果帶孫子去看到這條不通，那條也不通的，就枉費我曾經當過局長，我自己的責任是希望要趕快能搶贏台北。因為很多土建的廠商只要台北標到了，其實他不太願意到南部來，他們的總部大部分都在台北，他們到南部來的成本就更高，他們也不太想來。所以我現在在速度上就要儘快。

主席（李議員亞築）：

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于凱議員有意見嗎？因為剛剛主預算的時候就已經送大會了，所以我們現在再唸一次黃色這一本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送大會公決。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敲槌）